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2707)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 : (02)2523-80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 18
	(五) 關係人交易	18 ~ 19
	(六) 質押之資產	1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9 ~ 2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0	
(十)	其他	20	~ 2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2	~ 24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2	~ 2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4	
	3.大陸投資資訊	24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

## 會計師核閱報告

(94)財審報字第 0229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貴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005,449 仟元及 894,948 仟元，均占資產總額之 25%；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投資損失分別為 13,775 仟元及 1,934 仟元，各占稅前淨利之 2%及 0.3%。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做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蔡金拋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期會：(76)台財證(一)第 11412 號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4年及93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資 產	94 年 9 月 30 日		93 年 9 月 30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94 年 9 月 30 日		93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6,981	1	\$ 223,525	6	2120 應付票據	\$ 3,260	-	\$ 22,345	1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及六)	1,281,623	32	664,235	19	2140 應付帳款	71,383	2	30,172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5,819	-	5,404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八))	95,194	2	72,787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86,568	2	80,260	2	2170 應付費用	131,567	3	107,777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973	-	7,804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3,541	1	32,756	1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9,995	-	9,981	1	2260 預收款項	38,821	1	39,337	1
1250 預付費用	28,326	1	25,991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6,273	1	13,81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附註四(八))	2,653	-	2,7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0,039	10	318,992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42,938	36	1,019,960	29	長期附息負債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五))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29,110	1	37,225	1
1421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05,449	25	894,948	25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29,110	1	37,225	1
14210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	-	9,919	-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005,449	25	904,867	2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70,521	2	68,944	2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					2820 存入保證金	226,284	5	223,801	6
成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96,805	7	292,745	8
1501 土地	127,057	3	127,057	4	2XXX 負債總計	705,954	18	648,962	18
1521 房屋及建築	1,559,123	39	1,600,920	45	股東權益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52,732	2	52,468	1	股本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8,246	-	8,396	-	3110 普通股股本	2,156,250	54	2,156,250	61
1551 運輸設備	7,681	-	5,323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				
1561 辦公設備	11,042	-	11,265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43,284	6	112,034	3
1571 營業器具	74,285	2	68,358	2	保留盈餘				
1631 租賃改良	61,861	2	55,859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一))	571,678	14	504,163	14
1681 其他設備	412,138	10	462,611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二))	131,168	3	130,701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314,165	58	2,392,257	67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二))	610,586	15	489,057	14
15X9 減：累計折舊	( 1,014,424 )	( 25 )	( 1,036,098 )	( 29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231	-	38,829	1	3410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 101,354 )	( 2 )	( 131,174 )	( 4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12,972	33	1,394,988	3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0,368 )	( 1 )	2,507	-
無形資產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五)(十三))	( 267,289 )	( 7 )	( 345,929 )	( 10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214,525	5	222,119	6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313,955	82	2,917,609	8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14,525	5	222,119	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四(七)及七)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6,921	-	3,151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五))	17,772	1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附註四(八))	11,346	-	13,500	1					
1880 其他資產- 其他	7,986	-	7,98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4,025	1	24,637	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王照明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4 年 9 月 30 日	93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93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金 額	金 額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金 額
	%	%		%	%
1XXX 資產總計	\$ 4,019,909	\$ 3,566,571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019,909	\$ 3,566,571
	100	100		10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王照明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609,198	\$ 488,447
調整項目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	( 4,99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85)	-
處分投資利益	( 4,089)	( 4,28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 13,775)	1,93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7,947	-
折舊費用	114,416	110,316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8,603	6,889
各項攤提	5,695	5,69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款項	( 3,073)	( 26,53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001	( 6,332)
存貨	810	567
其他各項流動資產	( 3,045)	7,0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1,590	4,348
應付款項	( 68,678)	( 38,969)
其他各項流動負債	( 6,038)	17,412
長期遞延收入	( 5,982)	( 5,0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916)	( 5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2,479</u>	<u>555,951</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投資淨(增加)減少	( 201,368)	438,26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61	-
取得長期投資—子公司價款	-	( 315,543)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	4,388
購置固定資產	( 59,718)	( 143,573)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968)	<u>2,09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64,693)</u>	<u>( 14,373)</u>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 597,282)	(\$ 536,906)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8,536)	( 11,92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u>818</u>	<u>(228)</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05,000)	( 549,0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197,214)	( 7,4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4,195</u>	<u>231,00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981</u>	<u>\$ 223,525</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1,270</u>	<u>\$ 1,22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44,136</u>	<u>\$ 197,522</u>
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43,830	\$ 147,165
加：期初未付款	25,307	15,860
減：期末未付款	<u>(9,419)</u>	<u>(19,452)</u>
支付現金	<u>\$ 59,718</u>	<u>\$ 143,573</u>
取得短期投資支付現金數		
短期投資淨增加	\$ 292,622	\$ -
減：期初未收款	<u>(91,254)</u>	<u>-</u>
支付現金	<u>\$ 201,368</u>	<u>\$ -</u>
本期取得子公司之公平市價表列如下：		
現金	\$ -	\$ 3,964
短期投資	-	87,563
長期投資	-	<u>378,194</u>
小計	<u>\$ -</u>	<u>\$ 469,721</u>
取得子公司之總價款	\$ -	\$ 315,543
減：取得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	<u>(2,625)</u>
取得子公司支付之現金	<u>\$ -</u>	<u>\$ 312,918</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蔡金拋、王照明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5 年 7 月 7 日，原名「中安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9 年 9 月 25 日正式營業，民國 83 年 7 月 28 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經歷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原為 \$4,312,500，民國 91 年 9 月奉准減資退回股本 \$2,156,250，截至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止，額定股本為 \$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2,156,25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全數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3 月 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 810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因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二)短期投資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若成本高於市價時，即提列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市價回升時則在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認列回升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 (三)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 (四)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採移動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食品以重置成本為市價，飲料(含酒類)及香煙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五)長期股權投資

- 1.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日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按 5 年平均攤銷。反之，則採成本法評價，如被投資公司之股票於公開市場交易者，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
- 2.本公司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表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3 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 50%者，則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期中財務報表時，得免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3.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 (六)固定資產

- 1.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
- 2.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或以土地租賃剩餘年限孰短者為準，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10~43 年外，餘為 3~15 年。
- 3.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 5 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 4.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及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 (七)其他無形資產(設定地上權)

係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建地原住戶拆遷土地收購之補償費及地上權設定規費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按設定期限 50 年平均攤銷。

## (八)其他資產 - 其他

係指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列折舊，於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 (九)遞延收入

本公司所收之俱樂部入會費，其性質如屬未來服務期間所取得之收入足以支付相關服務成本者，於取得當年度認列收入，否則按預計服務年限分年認列收益，遞延收入按其實現期間劃分為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

#### (十)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金額調整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一)收入及成本

- 1.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2.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 (十二)庫藏股票

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起，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 (十三)所得稅

- 1.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因購買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投資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 3.本年度自民國 87 年度起「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部份，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4.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 (十四)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十五)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之總資產及民國 94 年前三季之淨利無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4年9月30日</u>	<u>93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286	\$ 5,764
支票存款	10,034	7,717
活期存款	11,661	10,044
定期存款	-	200,000
	<u>\$ 26,981</u>	<u>\$ 223,525</u>

##### (二)短期投資

	<u>94年9月30日</u>	<u>93年9月30日</u>
上市股票	\$ 28,517	\$ 28,517
受益憑證	1,253,106	635,718
	<u>\$ 1,281,623</u>	<u>\$ 664,235</u>

#####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94年9月30日</u>	<u>93年9月30日</u>
應收票據	\$ 5,819	\$ 5,404
應收帳款	89,297	82,989
減：備抵呆帳	( 2,729)	( 2,729)
	<u>\$ 92,387</u>	<u>\$ 85,664</u>

##### (四)存 貨

	<u>94年9月30日</u>	<u>93年9月30日</u>
食 品	\$ 5,530	\$ 5,877
飲 料 (含酒類)	4,439	4,066
香 煙	26	38
	<u>\$ 9,995</u>	<u>\$ 9,981</u>

##### (五)長期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4年 9月 30 日 持 股 比 例	帳 面 價 值	
		94年9月30日	93年9月30日
採權益法評價：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天祥晶華)	55.00%	\$ 296,234	\$ 303,176
鑫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鑫淼) (原名：鑫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89,889	430,174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FIH)	100.00%	486,615	507,438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柏泰瑞)	24.99%	-	89
		1,272,738	1,240,877
減：庫藏股票-鑫淼		( 267,289)	( 345,929)
小計		1,005,449	894,948
採成本法評價：			
中央租賃航空器租賃應收帳款第一順位 信託憑證		-	9,919
小計		-	9,919
合計		\$ 1,005,449	\$ 904,867

## 2.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金

額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4 年 1 月 1 日	9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FIH	\$ 16,774	\$ 12,108
天祥晶華	( 2,598)	( 13,868)
鑫 淼	( 401)	( 175)
柏泰瑞	-	1
	\$ 13,775	(\$ 1,934)

## 3.本公司投資取得之中央租賃航空器租賃應收帳款第一順位信託憑證 \$

20,000，因承租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未交付租金予信

託憑證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致該銀行無從分配本息

予本公司。該案業由中國信託向遠東航空提起民事訴訟，刻正由台北地方法院受理中，依本公司委任之法律顧問研判中國信託理應勝訴，本公司應可取得前述受益憑證之受償，故未提列損失，惟因法律訴訟程序較長，爰將未收回之款項 \$ 17,772 先行轉列至「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六) 固定資產

	94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27,057	\$ -	\$ 127,057
房屋及建築	1,559,123	( 757,986)	801,137
電腦通訊設備	52,732	( 41,205)	11,527
污染防治設備	8,246	( 6,177)	2,069
運輸設備	7,681	( 2,413)	5,268
辦公設備	11,042	( 5,940)	5,102
營業器具	74,285	-	74,285
租賃改良物	61,861	( 13,440)	48,421
其他設備	412,138	( 187,263)	224,87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231	-	13,231
	<u>\$ 2,327,396</u>	<u>(\$ 1,014,424)</u>	<u>\$ 1,312,972</u>
	93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27,057	\$ -	\$ 127,057
房屋及建築	1,600,920	( 744,918)	856,002
電腦通訊設備	52,468	( 36,753)	15,715
污染防治設備	8,396	( 5,423)	2,973
運輸設備	5,323	( 2,427)	2,896
辦公設備	11,265	( 4,442)	6,823
營業器具	68,358	-	68,358
租賃改良物	55,859	( 4,251)	51,608
其他設備	462,611	( 237,884)	224,72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8,829	-	38,829
	<u>\$ 2,431,086</u>	<u>(\$ 1,036,098)</u>	<u>\$ 1,394,988</u>

(七)其他無形資產 - 設定地上權

	94年9月30日	93年9月30日
取得地上權所付權利金	\$ 254,122	\$ 254,122
土地收購補償費	80,684	80,684
其他	44,884	44,884
	<u>379,690</u>	<u>379,690</u>
減：累計攤提	( <u>165,165</u> )	( <u>157,571</u> )
	<u>\$ 214,525</u>	<u>\$ 222,119</u>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 1.5% 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八)所得稅

	9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所得稅費用	\$ 208,700	\$ 169,4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1,858)	( 4,64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 311)	137
預付所得稅	( <u>111,337</u> )	( <u>92,122</u> )
應付所得稅	<u>\$ 95,194</u>	<u>\$ 72,787</u>

1.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民國 93 年度及 92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 \$8,219 及 \$2,927。

2.民國 94 年及 93 年 9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如下：

	<u>94 年 9 月 30 日</u>	<u>93 年 9 月 30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26,496	\$ 27,000
備抵評價	( <u>12,497</u> )	( <u>10,740</u> )
	<u>\$ 13,999</u>	<u>\$ 16,260</u>

3.民國 94 年及 93 年 9 月 30 日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94 年 9 月 30 日		93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u>流動項目</u>				
遞延收入	\$ 10,112	\$ 2,528	\$ 10,539	\$ 2,635
設定地上權	498	125	498	125
		<u>2,653</u>		<u>2,760</u>
<u>非流動項目</u>				
長期投資損失	49,990	12,497	42,959	10,740
遞延收入	29,109	7,277	37,225	9,306
設定地上權	16,276	4,069	16,775	4,194
		23,843		24,240
備抵評價		(12,497)		(10,740)
		<u>11,346</u>		<u>13,5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3,999</u>		<u>\$ 16,260</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2 年度。

#### (九)退休金費用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退休金精算報告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截至民國 94 及 9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

本分別為\$11,591及\$13,159，撥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78,048及\$81,035。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截至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2,803。

#### (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一)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截至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止，帳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係公司歷年自盈餘中提列至民國 93 年度止之累積數。

#### (十二)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期決算之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之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1 )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 2 )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 ) 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份提撥：

A. 員工紅利 1%。

B.董事、監察人酬勞 0.5%。

C.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 50%

以上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之 10%。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依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

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

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本公司民國 94 年及 93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分別為

2.77 元及 2.49 元。

4.截至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90,455，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度及 93 年度分配盈餘時，扣抵比率均為

33.34%。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0

及\$610,586。

### (十三)庫藏股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股數變

動與相關之成本及市價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元

子 公 司 名 稱	9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出 售		期 末 餘 額	
	股 數	每 股 帳面價值	股 數	每 股 售 價	股 數	每 股 市 價
鑫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747	\$ 20.66	3,807	\$51.97	12,940	\$51.60

  

子 公 司 名 稱	9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出 售		期 末 餘 額	
	股 數	每 股 帳面價值	股 數	每 股 售 價	股 數	每 股 市 價
鑫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747	\$ 20.66	-	\$ -	16,747	\$38.14

(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本期淨利	<u>\$817,898</u>	<u>\$609,198</u>	200,252	<u>\$ 4.08</u>	<u>\$ 3.04</u>
<u>9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本期淨利	<u>\$657,867</u>	<u>\$488,447</u>	198,878	<u>\$ 3.31</u>	<u>\$ 2.46</u>

(十五)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14,233	\$57,958	\$372,191	\$274,480	\$55,991	\$330,471
勞健保費用	18,723	4,105	22,828	18,086	4,074	22,160
退休金費用	11,692	2,702	14,394	10,667	2,492	13,159
其他用人費	13,722	6,310	20,032	12,691	6,011	18,702
折舊費用	114,416	-	114,416	110,316	-	110,316
攤銷費用	5,695	-	5,695	5,695	-	5,695

##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鑫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鑫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重大交易事項。

##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4 年及 9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品：

資產項目	94年9月30日	93年9月30日	擔保用途
短期投資	\$ 71,166	\$ 71,166	信用狀開狀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七)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為取得有關旅館設計、建造及裝潢方面之指導與協助，以及整個旅館之經營、指揮、管理與監督，與香港麗晶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晶公司)於民國 73 年簽訂技術服務合約及旅館管理顧問與行銷合約，其後因麗晶公司之股權於民國 82 年為四季旅館集團所購，雙方乃於同年修訂合約，且於民國 89 年 6 月續約，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修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 1.授權本公司可使用「Grand Formosa Regent」為飯店之英文名稱，並可標明「A Four Seasons Hotel」；

2.合約期間及服務費：

(1) 合約期限：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服務費：

A.本公司支付固定金額之基本服務費並依固定比例支付行銷服務費及集中訂房費用。

B.每年支付上開基本服務費及行銷服務費之金額不得低於一定金額。

C.本公司應提供美金 1,500 仟元之銀行信用狀作為上述服務費之擔保。

(二)本公司提供商務住宅管理所簽訂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u>合約對象</u>	<u>合約標的物</u>	<u>期</u>	<u>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信義傑仕堡	自民國94年3月1日起	至104年2月28日止	依出租率計算服務費用，計10年

(三)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u>出租人</u>	<u>租賃標的物</u>	<u>期</u>	<u>間</u>	<u>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u>
1.台北金融大樓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101購物中心 4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2年12月31日 至100年12月30日止		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 金計算 ，計8年
2.新光三越百貨 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三越A9館 8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2年12月20日 至97年12月31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 成保證營業額 ，計5年

(四)本公司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u>承租人</u>	<u>租賃標的物</u>	<u>期</u>	<u>間</u>	<u>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u>
1.多友免稅商 店股份有限 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 1、2層	自民國89年7月16日 起至99年7月15日止		第一年及第二年每月租金 \$13,405，同期間大樓公共管 理費\$1,276；第三年起，租 金及大樓公共管理費逐年調 漲5%。
2.保士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 4及5層	自民國91年9月1日起 至94年10月31日止		每月租金\$2,500，若承租人調 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 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其他

##### 1.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此事項。

##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4 年 9 月 30 日		93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市價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資產	\$ 120,341	\$ 120,341	\$ 316,993	\$ 316,993
短期投資	1,281,623	1,288,116	664,235	669,612
長期股權投資	1,005,449	1,005,449	904,867	904,867
存出保證金	6,921	6,921	3,151	3,151
<u>負 債</u>				
公平市價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負債	324,945	324,945	265,837	265,8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521	104,274	68,944	74,006
存入保證金	226,284	203,578	223,801	208,314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科目。
- (2)短期投資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長期股權投資若有公開市價可循時，則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公開市價者，其採權益法評價者，係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而採成本法評價者，係依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 (4)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依據退休金精算報告所列示之提撥狀況金額估算公平價值。
- (5)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

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9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仟股/仟單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	股票	天祥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4,247	\$ 296,234	55.00%	\$ 296,234	
有限公司	"	鑫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43,700	489,889	100.00%	591,243	
	"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	"	-	486,615	100.00%	486,615	
	"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75	-	24.99%	-	
		小計				1,272,738		\$ 1,374,092	
		減：庫藏股票				(267,289)			
		合計				\$ 1,005,449			
	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投資	1,709	\$ 28,517	0.05%	\$ 26,481	
	受益憑證	盛華5599債券基金		"	24,106	261,623		265,824	註
	"	所羅門債券基金		"	11,455	131,001		131,292	
	"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	11,698	164,211		164,861	
	"	美邦債券基金		"	18,929	210,083		210,431	
	"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	19,671	218,096		219,180	
	"	台新真吉利基金		"	10,000	100,064		100,896	
	"	保誠威鋒二號債券基金等		"	12,554	168,028		169,151	
		合計				\$ 1,281,623		\$ 1,288,116	

註：其中6,760仟單位，帳面價值\$71,166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質押之擔保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市價或股權淨值	
鑫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2,940	\$ 368,643	6.00%	\$ 667,678		
	股票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投資	1,677	\$ 44,581	-	\$ 43,183		
	受益憑證	盛華1699基金		"	6,282	76,416	-	76,726		
	"	盛華5599基金等		"	8,988	101,722	-	102,102		
		合計				\$ 222,719		\$ 222,011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受益憑證	台灣機會三號基金		短期投資	-	\$ 69,801	-	\$ 74,399		
	不動產受益權	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13,158	\$ 382,383	-	\$ 382,383	註	

註：FIH INVESTMENT JAPAN INC.(FIH)於民國93年2月與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為期兩年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93年9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FIH出資日幣1,315,800仟元(\$382,371)，為隱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PRJ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5%，及年出租金額之3%)後，歸諸FIH。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股數：仟股/仟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8,199	\$ 114,418	19,503	\$ 273,500	16,003	\$ 224,500	\$ 223,707	\$ 793	11,699	\$ 164,211						
	所羅門債券基金	"		14,022	159,122	17,887	204,000	20,454	233,477	232,121	1,355	11,455	131,001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		8,161	90,039	22,490	249,500	10,980	122,000	121,443	557	19,671	218,096						
	美邦債券基金	"		9,487	104,427	34,432	381,500	24,990	276,901	275,844	1,057	18,929	210,083						
鑫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短期投資		16,747	477,103	-	-	3,807	197,856	108,460	89,396	12,940	368,643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 342,473	\$ 342,473	34,247	55.00%	\$ 296,234	(\$ 4,724)	(\$ 2,598)			子公司	
	鑫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437,000	437,000	43,700	100%	489,889	130,849	( 401)			"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03,159	503,159	-	100%	486,615	16,774	16,774			"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泰國餐廳	3,750	3,750	375	24.99%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依規定第三季得免認列投資損益)	
	小計							1,272,738						
	減：庫藏股票							( 267,289)						
								<u>\$ 1,005,449</u>			<u>\$ 13,775</u>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